

2010年经济师中级财税预习商品劳务税制度(14)经济师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7/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7_BB_8F_c49_647548.htm

增值税的减税、免税 (一)起征点 1.销售货物的月销售额2000～5000元. 2.提供应税劳务的月销售额1500～3000元. 3.按次纳税的每日(次)销售额150～200元. 具体起征点由各省级国税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在幅度内确定。(

二)增值税暂行条例规定的免征项目 1、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业产品免征增值税 2、避孕药品和用具 3、古旧图书，指向社会收购的古旧图书。 4、直接用于科学研究、科学实验和教学的进口仪器、设备。 5、外国政府、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的进口物资和设备。 6、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。 7、个人(不包括个体经营者)销售的自己使用过的物品。 纳税人兼营免税、减税项目的，应当单独核算免税、减税项目的销售额，未单独核算销售额的，不得免税、减税。

【例题24：多选】根据增值税暂行条例的规定，下列销售行为免征增值税的是() A.农贸市场批发和零售农业产品 B.农业生产者销售外购的农业产品 C.个体经营者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D.个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物品 E.由残疾人组织直接进口供残疾人专用的物品 答案：DE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